

河北省

廊坊地区

政权系统
地方军事系统
统一战线系统
群众团体系统

组织史资料

1949—1987

ZUZHISHIZILIAO

中共廊坊地委组织部

中共廊坊地委党史资料征编办公室

廊坊地区档案处

河北省廊坊地区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河北省廊坊地区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河北省廊坊地区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
河北省廊坊地区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1987

中共廊坊地委组织部

中共廊坊地委党史资料征编办公室

廊坊地区档案处

河北人民出版社

**政权系统
地方军事系统
河北省廊坊地区统一战线系统 组织史资料
群众团体系统
1949~1987**

中共廊坊地委组织部
中共廊坊地委党史资料征编办公室
廊坊地区档案处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石家庄市城乡街44号）

香河县第二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16 16.375印张 356,000字 1991年8月第1版

1991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定价：8.40元

ISBN 7-202-01019-4/K·252

（内部发行）

编辑说明

一 本书是依照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中央档案馆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在中共河北省组织史资料征编领导小组和中共廊坊地委的领导下，在省组织史资料编辑组的具体指导下，由中共廊坊地委组织部、中共廊坊地委党史资料征编办公室（后改称党史研究室）、地区档案处组成的中共廊坊地委组织史资料征编委员会编辑组具体负责征集编纂而成的。

二 《河北省廊坊地区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河北省廊坊地区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河北省廊坊地区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河北省廊坊地区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4本书，按照省有关编纂要求，合编为一册。

三 本书以廊坊地区1987年10月行政辖区为范围追溯历史。所收录资料上限为1949年8月河北省天津专区政权组织建立起至1987年10月31日止。分别收录廊坊（天津）地区政权及地方军事、统一战线、群众团体4个系统的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即地区（专区）和市县两级组织的建立发展、隶属关系、机关驻地、职能范围，以及各机构的领导人名录、任免职时间等。对在1987年10月31日以前因区划变更而划出的县（市），本书只列其户头，不收录其组织沿革和领导人名录。

四 本书采取“分期划块、分组织层次，按组织机构立条目，纵横结合”的编纂体例。即按照中央编辑组有关规定，将地区政权系统、地方军事系统、统一战线系统、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分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每一时期为一章，章下分为本级组织和下级组织两个层次。各层按组织、机构立条目，各条目之下又分为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两个部分。“划块”，即“在一个时期内，凡基本辖区一致的本级行政机构，不论其沿革繁简，均划为一‘块’”。在每个时期内，形成上下级组织与同级组织之间的相互密切联系的“纵横结合”。

五 本书领导人名录部分的收录级限。政权系统，本级收录专署（行署）正、副专员及“文化大革命”时期地区革命委员会的正、副主任，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正、副院长，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廊坊（天津）分院正、副检察长，专署工作机构正、副职。所辖各县（市）政权组织收录：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正、副主任，县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正副县长、县法院院长、县检察院检察长。地方军事系统，本级收录军分区正副司令员、正副政委、参谋长、政治部主任。武警部分收录武警支（大）队正副队长、正副政委。所辖各县（市）人民武装部（兵役局）收录正副部长（局长）、正副政委。统一战线系统，只收录所辖各县（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和县政协委员正副主席。群众团体系统，本级收录工会办事处主任、团地委书记、地区（专区）妇联办事处主任、地区（专区）工商联办事处主任、地区（专区）科协办事

处主任、地区文联主任正副职。所辖各县（市）群众团体组织只收录正职。专署（行署）在不同时期设立的临时机构，其组织沿革及领导人名录，本书不予收录，但重要临时工作机构，其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则在文字叙述中均简要述出。

六 本书所收录各级组织机构编排顺序，依次为：政权系统、地方军事系统、统一战线系统、群众团体系统。其中政权系统编排顺序依次为：地区行署（专署、革委会）、法院、检察分院。地区行署（专署、革委会）又分为：（1）领导机构，（2）常设工作机构。（领导机构在二、三章分为专员公署和革命委员会；常设工作机构又分为专署常设工作机构和革委会常设工作机构。）其中常设工作机构的排列顺序依次为：综合部门、政法部门、农林水利部门、工建交部门、财贸部门、文教卫生部门。而后为四行（人行、农行、建行、工商行）、四局（邮电局、供电局、气象局、外贸局）和供销社等。其中政法部门的法院、检察分院，1954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前，因未经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作为行署（专署）的工作部门，列在公安处之后。1954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后，经本级或上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院长的法院、或上级任命检察长的检察分院，依次排列在行署（专署）之后；地方军事系统分为：军分区、武警两部分；统一战线系统，本级无组织机构，只收录下级组织；群众团体系统其编排顺序，依次为：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文联、工商联等。各县（市）收入本书的组织机构顺序，均参照地区各机构顺序编排。各县（市）的编排顺序均依照习惯排列，领导人名录的编排，先正职、后副职依次排列。

七 本书所收录的组织机构，凡在书中第一次出现时，均用历史全称。作为标题使用的，还要注明起止时间，以后重复出现时，则用简称。本书文字叙述中的数字和年月日，均按中央编辑组的《中共组织史资料编辑技术处理的几点要求》书写。领导人名录的任职起止时间，一律用阿拉伯数码标注。凡与组织机构起止时间相同的，名录后不再标注时间。中间任、免职的，在名录后注明任或免。晚任或早免的，起止时间均注。同一人在同一组织机构中先后任过两次相同职务的，则在同一名录下排出两段时间，中间用“；”号分开，名录不再重复。兼职或代理职务的，在名录后注“兼”或“代理”字样。领导名录中的少数民族，女性（不含妇联组织）、一人多姓名者，均在其名后注明。缺正职的，在名录中注“缺职”字样。任免职起止时间不能标出月份的，标以季节或上半年、下半年。“文化大革命”初期，各组织机构领导人，凡因被罢官、夺权或“靠边站”，没有正式免职手续的，其任职截止时间，一般以当地组织机构被夺权或组织瘫痪，不能履行领导职权为止。

八 本书中采用文字叙述和图表相结合的表述方法。各系统资料除有概述外，章下均有概括叙述，各层次之下均有提要。各条目下先叙述组织机构沿革，后列入组织及领导名录。有关图表，按系统分别插在各章之末。

九 专署初建时期所属科级工作机构及科长、副科长；“文化大革命”期间革委会所属业务班子的各组组长、副组长均不单独收录，必要时在文字叙述中述出。

十 本书所收录的资料，主要依据地区档案馆、地委组织部、地委办公室档案室、地委党史资料征编办公室档案室及各工作部门档案室的档案资料和各县上报的组织史资料，并经过反复核实，编制了资料依据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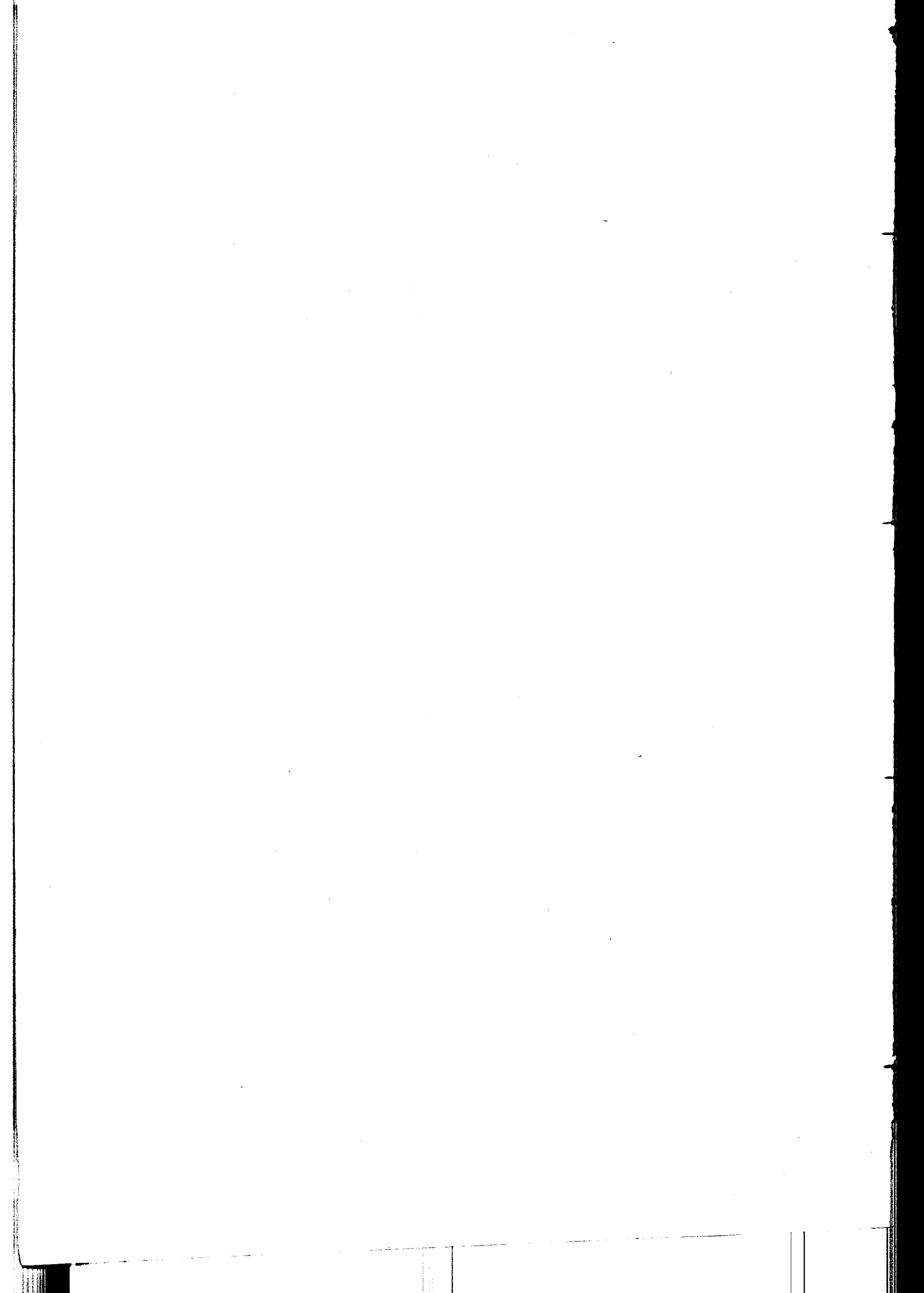
1989年3月31日

总 目 录

河北省廊坊地区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1)
河北省廊坊地区地方军事系统组织史资料	(139)
河北省廊坊地区统一战线系统组织史资料	(175)
河北省廊坊地区群众团体系统组织史资料	(191)
后记	(256)

河北省廊坊地区 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1987



目 录

概述.....(7)	(1949.10~1958.6)(26)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 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49.10~1966.5)(13)	6 大城县政权组织 (1949.10~1958.6)(27)
一 河北省天津区—天津专区政权组织 (1949.8~1958.6).....(14)	二 河北省天津专区政权组织 (1958.6~1958.12)(28)
(一) 专署和专区法院、检察院分院.....(14)	(一) 专署和专区法院、检察院分院.....(28)
1 河北省天津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河北省天津专区专员公署.....(14)	1 河北省天津专区专员公署(1958.6~1958.12) ...(28)
(1) 领导机构.....(14)	(1) 领导机构.....(28)
(2) 常设工作机构.....(15)	(2) 常设工作机构.....(29)
2 河北省天津专区中级人民法院 (1955.2~1958.6).....(22)	2 河北天津专区中级人民法院(1958.6~1958.12)...(31)
3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天津分院 (1954.12~1958.6)(22)	3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天津分院(1958.6~1958.12)...(31)
(二) 所属县政权组织.....(22)	(二) 所属县政权组织.....(32)
1 安次县政权组织 (1949.10~1958.6)(23)	1 安次县政权组织 (1958.6~1958.11)(32)
2 永清县政权组织 (1949.10~1958.6)(24)	2 永清县政权组织 (1958.6~1958.10)(32)
3 霸县政权组织 (1949.10~1958.6)(25)	3 固安县政权组织 (1958.6~1958.10)(32)
4 胜芳镇政权组织 (1949.9~1954.5).....(26)	4 霸县政权组织 (1958.6~1958.12)(33)
5 文安县政权组织	5 文安县政权组织 (1958.6~1958.11)(33)
	6 大城县政权组织 (1958.6~1958.11)(33)
	三 天津市人委所属霸县政权组织

	(1958.12~1961.6)……(34)
四 保定、通县、唐山专区	
所属固安、三河、大	
厂、香河县政权组织	
	(1949.10~1958.12)……(35)
(一) 固安县政权组织	
	(1949.10~1958.6) ……(35)
(二) 三河县政权组织	
	(1949.10~1958.12)……(36)
(三) 大厂回族自治县	
政权组织	
	(1955.12~1958.12)……(37)
(四) 香河县政权组织	
	(1949.10~1958.12)……(38)
五 河北省天津专区政权组	
织(1961.6~1966.5)……(39)	
(一) 专署和专区法院、检	
察分院………(39)	
1 河北省天津专区专员公	
署(1961.6~1966.5)……(39)	
(1) 领导机构………(39)	
(2) 常设工作机构………(40)	
2 河北省天津专区中级人	
民法院	
	(1961.6~1966.5)………(46)
3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天津	
分院(1961.6~1966.5)…(46)	
(二) 所属县政权组织………(46)	
1 安次县政权组织	
	(1961.6~1966.5)………(46)
2 三河县政权组织	
	(1962.6~1966.5)………(47)
3 大厂回族自治县政权组	
织(1962.6~1966.5)………(47)	
4 香河县政权组织	
	(1962.6~1966.5)………(47)
5 永清县政权组织	
	(1961.8~1966.5)………(48)

6 固安县政权组织	
	(1961.8~1966.5)………(48)
7 霸县政权组织	
	(1961.6~1966.5)………(48)
8 胜芳镇政权组织	
	(1961.8~1963.2)………(49)
9 文安县政权组织	
	(1961.6~1966.5)………(49)
10 大城县政权组织	
	(1962.1~1966.5)………(50)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 时期

(1966.5~1976.10) ……(65)

一 专署、地区革委会和地	
区法院、检察分院………(66)	
(一) 专署、地区革委会………(66)	
1 河北省天津专区专员公	
署(1966.5~1967.1)………(66)	
(1) 领导机构………(66)	
(2) 常设工作机构………(66)	
2 天津——廊坊地区革命	
委员会	
	(1967.11~1976.10)………(69)
(1) 领导机构………(69)	
(2) 常设工作机构………(70)	
(二) 河北省天津——廊坊	
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1966.5~1967.1;
	1972.12~1976.10)………(80)
(三)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天	
津——廊坊专区分院	
	(1966.5~1967.1)………(81)
二 所属县政权组织………(81)	
(一) 安次县政权组织	
	(1966.5~1976.10)………(81)
(二) 三河县政权组织	
	(1966.5~1976.10)………(82)
(三) 大厂回族自治县政权	
组织	

(1966.5~1976.10)(83)

(四) 香河县政权组织
(1966.5~1976.10)(83)

(五) 永清县政权组织
(1966.5~1976.10)(84)

(六) 固安县政权组织
(1966.5~1976.10)(85)

(七) 霸县政权组织
(1966.5~1976.10)(85)

(八) 文安县政权组织
(1966.5~1976.10)(86)

(九) 大城县政权组织
(1966.5~1976.10)(87)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10~)(96)

一 地区革委会——行署和地区法院、检察分院.....(96)

(一) 地区革委会——行署.....(96)

1 领导机构.....(96)

(1) 河北省廊坊地区革命委员会
(1976.10~1978.8)(97)

(2) 河北省廊坊地区行政公署
(1978.8~1987.10)(97)

2 常设工作机构.....(98)

(1) 地区革委会工作机构.....(99)

(2) 地区行政公署工作机构.....(103)

(二) 河北省廊坊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1976.10~1987.10).....(119)

(三)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廊坊分院
(1978.10~1987.10).....(120)

二 所属市、县政权组织.....(120)

(一) 安次县政权组织
(1976.10~1983.7)(121)

(二) 廊坊市政权组织
(1982.3~1987.10)(122)

(三) 三河县政权组织
(1976.10~1987.10).....(122)

(四) 大厂回族自治县政权组织
(1976.10~1987.10).....(124)

(五) 香河县政权组织
(1976.10~1987.10).....(125)

(六) 永清县政权组织
(1976.10~1987.10).....(127)

(七) 固安县政权组织
(1976.10~1987.10).....(128)

(八) 霸县政权组织
(1976.10~1987.10) ... (129)

(九) 文安县政权组织
(1976.10~1987.10).....(131)

(十) 大城县政权组织
(1976.10~1987.10).....(132)

图表目录

图 1 河北省廊坊地区行政区划图
(1987.10)(前插1)

图 2 河北省天津专区区划示意图
(1949.8~1958.6).....(51)

图 3 河北省天津专区区划示意图
(1958.6~1958.12) ... (53)

图 4 河北省天津专区区划示意图
(1961.6~1966.5).....(55)

图 5 河北省廊坊地区行政区划图
(1974.4~1976.10) ... (88)

表 1 河北省天津—廊坊地

- 区政权组织沿革表
(1949.8~1987.10)
……(前插2)
- 表 2 河北省天津专员公署
工作机构设置表
(1949.8~1958.6)……(57)
- 表 3 河北省天津专区专员
公署工作机构设置表
(1958.6~1958.12) …(59)
- 表 4 河北省天津专区专员
公署工作机构设置表
(1961.6~1966.5)……(61)
- 表 5 河北省天津专区国家
行政干部基本情况统计
表(1949.8~1966.5)…(63)
- 表 6 河北省天津专区专员
公署工作机构设置
表(1966.5~1967.1)…(90)
- 表 7 河北省天津——廊
坊地区革命委员会工
作机构设置沿革表
(1967.11~1976.10)…(92)
- 表 8 河北省天津专区、天
津——廊坊地区国家行
政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1971~1976)……(94)
- 表 9 河北省廊坊地区革命
委员会工作机构设置表
(1976.10~1978.8) …(134)
- 表10 河北省廊坊地区行政
公署工作机构设置表
(1978.8~1987.10) …(136)
- 表11 河北省廊坊地区行政
公署国家行政干部基本
情况统计表……(138)

概 述

河北省廊坊地区位于河北省中部平原的京、津、保三角地带，战略地位十分重要。地区行政公署机关的驻地廊坊市，则位于北京、天津两大城市之间，是历代兵家必争之地，为全区战略地位中的重点。全区自然条件优良，交通发达。大清河、子牙河、北运河、永定河（故道）、潮白河、鲍邱河、洵河等河流，在全区境内纵横交错；京哈、京秦铁路及京保、京塘公路等交通线贯穿境内。全区划设8县1市、154个乡镇，3223个自然村，共有人口308万，面积6429平方公里。

廊坊地区的前身为天津专区。从天津专区建立到1987年10月，总共38年时间。38年来，地区（专区）经历了合并、易名、撤销、复建的曲折发展过程。

1949年8月，河北省天津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在原冀中十专署的基础上建立。1950年11月，河北省天津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改称河北省人民政府天津区专员公署。1955年4月，河北省人民政府天津区专员公署改称河北省天津专区专员公署。1958年6月，天津专区与沧县专区合并，仍称天津专区，专署名称未变。1958年12月，天津专区并入天津市，天津专区建制撤销。1961年6月，天津专区建制恢复，河北省天津专区专员公署重新建立。1967年11月，天津专区改称天津地区，并成立河北省天津地区革命委员会。1974年1月，天津地区改称廊坊地区，天津地区革命委员会改称河北省廊坊地区革命委员会。1978年8月，河北省廊坊地区行政公署建立，廊坊地区革命委员会同时撤销。

天津专署建立后，机关驻地及隶属关系几经变化。1949年专署初建时，机关驻杨柳青镇，隶属河北省人民政府。1958年6月与沧县专区合并后，专署机关迁至沧镇，隶属河北省人民委员会。1961年6月，天津专区重建后，机关驻天津市，属河北省人民委员会和天津市人民委员会双重领导。1969年3月，天津地区革委会机关，由天津市迁至安次县廊坊镇，隶属于河北省革命委员会，后改属河北省人民政府。

1949年8月，恢复河北省建制，划设天津专区，同时成立河北省天津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开始，该专区辖大城、文安、霸县、永清、安次、武清、宝坻、宁河、静海、天津10县和胜芳、汉沽、杨柳青3镇。1950年11月以后，河北省人民政府对天津专区所辖县镇陆续作了调整。1952年4月，天津县划归天津市。同年6月，沧县专区所辖青县、任丘2县划归天津专区。1953年12月，河北省人民政府决定，汉沽镇建为省辖市，由天津专署代管。1954年5月，胜芳、杨柳青2镇改为县辖镇，分别划归霸县、静海县。时天津专区辖大城、文安、霸县、永清、安次、武清、宝坻、宁河、静海、青县、任丘11个县，并代管汉沽市。1958年4月，固安县由通县专区划归天津专区。同年5月，宁河、宝坻两县划归唐山专区。至此，天津专区辖大城、文安、霸县、永清、安次、武清、静海、青县、任丘、固安10县，并代管汉沽市。

此前，1955年4月，河北省人民政府天津区专员公署改称河北省天津专区专员公署。随后，专署所辖各县人民政府陆续改称县人民委员会。

1958年6月12日，根据河北省人民委员会指示，天津专区将汉沽市移交给天津市。同年6月15日，根据河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的决定，天津专区与沧县专区合并，仍称天津专区。时全区辖静海、河间、任丘、沧县、献县、交河、阜城、景县、宁津、盐山、黄骅、东光、南皮、吴桥、故城、肃宁、武强、庆云、饶阳、孟村、青县、大城、文安、霸县、永清、安次、武清、固安、沧镇、泊头市等30个县（镇、市）。同年12月初，全区30个县（镇、市）合并为12个县（市），计有吴桥、宁津、交河、盐山、黄骅、河间、献县、任丘、霸县、武清、静海县及沧州市。同年12月15日，天津专区并入天津市，天津专区建制撤销。原天津专区所辖各县（市），改属天津市。

1961年6月，天津专区建制恢复，河北省天津专区专员公署重新建立。时辖蓟县（含大厂、三河）、宝坻（含香河）、武清、安次、永清、文安（含大城）、静海、霸县（含固安）和胜芳镇8县1镇。1961年8月，固安从霸县划出，恢复原县建制。1962年1月，大城从文安县划出，恢复原县建制。同年6月，三河、香河、大厂回族自治县3县同时从蓟县、宝坻二县划出，恢复原三县建制。同年8月，宁河县由唐山专区划归天津专区。1963年2月，胜芳镇降格为县辖镇，划归霸县管辖。至此，全区辖大城、文安、静海、宁河、永清、固安、霸县、安次、武清、蓟县、宝坻、香河、三河、大厂回族自治县等14个县。此后，一直至1966年5月，全区行政区划没有变动。

1949年8月专署建立初期，全区自然灾害严重，受洪涝、风雹、虫害等侵害的村庄占全区村庄总数的92%，加之解放前的连年战乱，人民得不到休养生息，生活十分困苦。为了战胜自然灾害，医治战争创伤，迅速恢复国民经济，天津专署建立后，把救灾和发展生产作为工作重点，集中力量深入抓好。与此同时，为了发扬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加强地方人民民主政权建设，县、乡、村政权组织迅速健全。1949年11月中旬，各县（镇）普遍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并从1950年起，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行使县（镇）人民代表大会职权。在生产救灾和政权建设取得显著成绩之后，为了进一步巩固人民民主政权，专署根据上级指示，从1950年10月以后，陆续开展了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三反”（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五反”（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骗国家资财、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及新区的土地改革（包括结束土改）等运动。

在“三反”运动中，中共天津地委和天津专员公署的主要负责人刘青山、张子善的贪污犯罪问题被揭露。1951年12月4日，经中共中央华北局批准，刘、张2人被撤销党内外一切职务，开除党籍，并于1952年2月依法判处死刑。鉴于刘、张犯罪事件对天津地委和专署的影响极大，1952年1月，中共中央华北局发出关于改组天津地委的指示。根据华北局的指示，同年2月，在改组地委的同时，对专署领导班子也作了改组，调整了专署的主要负责人。

1954年9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颁布，确定在全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县人民代表大会职能的使命，从此在全区所辖各县终止。各县按照

《宪法》的规定，认真执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定期召开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政府工作报告，选举产生各届的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以及法院院长和检察院检察长。

1957年到1958年期间，全区除抓好洼地改造等生产活动外，按照中央部署，集中力量抓了整风反右、“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在洼地改造等生产活动中，专署由于认真贯彻执行中共八次代表大会的正确方针，取得了良好成绩。全区92个洼淀，到1957年底，已粗改完毕，蓄水20多亿立方米，改造洼地500万亩，产粮8.8亿斤，占全区粮食总产的51.6%，使1957年全区粮食总产达到17.2亿斤。但在此后的整风反右、“大跃进”、人民公社化等运动中，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和对经济发展规律以及本地区经济状况认识不足，出现了许多严重失误。在反右派斗争中，出现了严重的扩大化，全区共划“右派分子”1075名，定“反党分子”147名。把一批知识分子、爱国人士和党的干部错划为“右派分子”或“反党分子”，极大地挫伤了他们的爱国热情和建设社会主义事业的积极性。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泛滥，违反了经济发展规律，使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政权建设受到不应有的损失。

1958年12月至1961年5月天津专区并入天津市。

1961年6月，天津专区建制恢复。天津专员公署重新建立后，全区按照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认真总结“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的经验教训，积极贯彻人民公社《六十条》的规定，把大社分开，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并取消了集体食堂，集中精力抓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农村生产的发展，战胜3年严重困难，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迅速繁荣。在政治上，对错划为“右倾”和被定为“反党分子”的进行甄别平反，并给大多数“右派分子”摘掉了右派帽子。同时，广泛地开展整风整社运动。并从1962年年底开始，开展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即“四清”运动）。先搞面上的粗线条“四清”，后根据中共中央指示，又转为细线条“四清”，分期分批进行。但第二期“四清”运动尚未结束，“文化大革命”运动即已开始，“四清”运动遂即夭折。

在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的“文化大革命”期间，天津（廊坊）专区（地区）的各级政权组织遭到严重破坏。1967年1月，专员公署被“造反派”夺权。此后，专署所辖14个县的人民委员会亦相继被“造反派”夺权。专、县两级公、检、法专政机关，亦同时被“造反派”“砸烂”，不能行使宪法赋予的职权。1968年1月，建立天津专区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专区中级人民法院、专区检察分院及专署公安处同时被军管。1972年12月，天津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恢复。地区及各县检察机关同时被撤销，其职能由公安机关行使。

1967年11月，河北省天津地区革命委员会建立，隶属于河北省革命委员会。此后，一直到1968年上半年，地区所辖各县也陆续建立起革命委员会。至此，地、县两级政权组织均被革命委员会取代。

1973年7月，经国务院批准，天津地区所辖蓟县、宝坻、宁河、武清、静海5县划归天津市。时天津地区尚辖安次、永清、霸县、固安、文安、大城、三河、大厂回族自治县、香河9县。鉴于天津地区革委会驻地已迁至廊坊数年，廊坊已逐步形成全区政治、

经济、文化和交通的中心，经请示国务院批准，1973年12月，河北省天津地区改称河北省廊坊地区，并从1974年1月1日起改用廊坊地区的名称。河北省天津地区革命委员会随之改称河北省廊坊地区革命委员会，隶属关系未变。

1975年1月，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确认各级革命委员会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同时又规定，各级革委会即是地方各级的人民政府。以“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为根本任务的临时权力机构革命委员会得到了法律的承认。根据新《宪法》的规定，地区革命委员会为一级政权组织，不再是省政权组织的派出机构。

1976年10月，中共中央一举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中国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方针路线指引下，经过拨乱反正，全区迅速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经过几年的不断探索，廊坊地区创造出适合本地区经济发展的“依托京津市场，实行全方位开放，坚持走‘贸工农’的路子，建设城郊型经济”的发展战略，建立了“廊坊格局”，使全区跻身于全国经济发达地区之列。

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的思想、政治、组织路线，廊坊地区政权建设也迅速步入正轨。通过撤销各级革命委员会，建立各级人民政府，实行党政机构分开，使党政不分、以党代政的不正常现象开始得到扭转。按照1978年3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地区行署不再作为一级政权组织，仍为省政府派出机构。据此，经省批准，1978年8月，河北省廊坊地区行政公署建立，河北省廊坊地区革命委员会同时撤销。从此，地委书记不再兼任行政职务，党政机构正式分开。1980年4月以后，地区所辖各县革委会也陆续撤销，分别建立县人大常委会和县人民政府，县委书记不再兼任县长。1983年1月以后，全区154个人民公社陆续撤销，分别建立154个乡（镇）政府，乡（镇）党委书记也一律不兼任乡（镇）长。至此，全区县（市）、乡（镇）党政机构设置全部分开，地方政权建设走上正轨。在此之前，按照新的《宪法》规定，地区司法、检察机关也逐步建立和健全。1978年10月，被撤销长达11年之久的廊坊地区检察院建立，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也结束了由对地区革委会（行署）负责并报告工作的不正常现象，改由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各市县人民法院和检察院，也分别由向县革委会（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改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1987年上半年，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分别将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和地区检察院检察长升格为副专级。同时对两院的领导班子作了相应调整。

1982年3月，国务院批准安次县廊坊镇建市，称廊坊市。1983年3月，国务院决定撤销安次县，将安次县所辖乡（镇）划归廊坊市。时全区共辖廊坊、三河、香河、大厂回族自治县、永清、固安、霸县、文安、大城9个市县。

1983年7月10日，廊坊地区依据中共中央和河北省委有关机构改革的指示，对地区行署领导班子进行改革调整，充实了德才兼备和年富力强的干部，使行署领导班子的“四化”（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程度大为提高。行署领导班子改革调整之后，各市县政府的领导班子，也于同年10月以后，分别按“四化”要求进行了改革调整。地县两级行政领导机构“四化”程度的提高，在领导全区人民进行四个现代化的伟

大斗争中，发挥了巨大作用。

为了消除机构重叠、人浮于事的弊端，克服官僚主义，提高工作效率，地区行署领导班子改革之后，对地直各行政机构也及时做了改革和精简，撤销了一些重叠的机构，合并了一些业务内容相近的机构。到1987年10月底，地区行署共设局级工作部门59个（不含检察院、法院）。

从1949年8月河北省天津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建立时起，到1987年10月31日止，共38年时间。38年间，地区（专区）经历了1次撤销建制、1次恢复建制（1958年12月，天津专区撤销，并入天津市；1961年6月天津专区建制恢复，重新建立专员公署），2次改变建制名称（1967年11月，天津专区改为天津地区；1974年1月，天津地区改称廊坊地区），5次改变地区（专区）行政机构名称（河北省天津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河北省人民政府天津区专员公署——河北省天津专区专员公署——河北省天津地区革命委员会——河北省廊坊地区革命委员会——河北省廊坊地区行政公署），3次变更机关驻地（杨柳青——沧镇——天津市——廊坊），1次与其它专区合并（1958年6月与沧县专区合并）的曲折发展过程。在此过程中，专员（革委会主任）先后交替13次。到1987年10月31日，全区共辖9个市县，154个乡（镇）。